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5

招 标 人: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项目名称: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5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限:至少二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份 (现金、微信或支付宝)
5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勘察)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开标室
7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__%, 由招标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0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友情提示.....	45



投标邀请书

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5

项目名称: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采购需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技术资料、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招标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布帘 1 (核心产品)	7168.56 m ²	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 布带
2	布帘 2	983.92 m ²	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 布带
3	布帘 3	866.88 m ²	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 布带

注:本项目需按照1:2的褶皱比计算窗帘用量, 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布帘成分等参数不变, 具体数量、规格以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款式、花型、颜色中标后由招标人确认选择。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限:至少二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2年6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自行勘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5. 样品要求



(1) 需提供样品:布帘 1、布帘 2、布帘 3 的成品(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布带等)小样各 1 套,提供成套样品,尺寸规格为 60cm(宽)*100cm(高)(含轨道)。

(2) 样品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都应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成交投标人的样品予以退回;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4) 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分项不得分。

(5) 送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截止,逾期不再接受。

(6) 送样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8 样品室

6.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开标现场每家供应商只允许 1 人进入开标室,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地址:新龙二路以东、嫩江路以南、轩文路以西、庄只里路以北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519-81286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潘女士 贾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现委托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义务

- 2.1 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2.2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且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招标人决定取消采购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4 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 4.1 投标文件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4.3 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4.4 投标文件共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 *4.5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5.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4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5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招标人确认后15日内退还给中标单位。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8.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签字、盖章的；

8.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6 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8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9 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8.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8.11 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开标

9.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3 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9.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0. 资格审查

10.1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11. 评标

11.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8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9 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及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1.10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1.1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投标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2.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14. 采购失败

14.1 在评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废标;

1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16. 合同的签订

16.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由中标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否则按放弃处理。



16.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6.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7. 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7.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3、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4、项目内容: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技术资料、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5、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6、质保期限:至少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实施地点:严格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实施。

二、招标清单及要求

1、招标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布帘 1（核心产品）	7168.56 m ²	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布带
2	布帘 2	983.92 m ²	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布带
3	布帘 3	866.88 m ²	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布带

注:本项目需按照 1:2 的褶皱比计算窗帘用量，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布帘成分等参数不变，具体数量、规格以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款式、花型、颜色中标后由招标人确认选择。

2、技术参数

品名	性能、标准、技术参数
布帘 1	1、成份:聚酯纤维 100%; 无涂层; 2、甲醛含量:≤300mg/kg; 3、单位面积质量:260-300g/m ² ; 4、遮光率:≥90%; 5、径向:≥280D (≥31tex); 纬向:≥330D (≥36tex);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5mg/kg; 7、耐水色牢度≥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 8、阻燃等级:B1级,续燃时间≤5秒、阴燃时间≤5秒、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布帘2	1、成份:聚酯纤维100%;无涂层; 2、甲醛含量:≤300mg/kg; 3、单位面积质量:350-380g/m ² ; 4、遮光率:≥90%; 5、径向:≥280D(≥31tex);纬向:≥330D(≥36tex);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5mg/kg; 7、耐水色牢度≥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 8、阻燃等级:B1级,续燃时间≤5秒、阴燃时间≤5秒、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布帘3	1、成份:聚酯纤维100%;无涂层; 2、甲醛含量:≤300mg/kg; 3、单位面积质量:380-400g/m ² ; 4、遮光率:≥90%; 5、径向:≥280D(≥31tex);纬向:≥330D(≥36tex);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5mg/kg; 7、耐水色牢度≥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 8、阻燃等级:B1级,续燃时间≤5秒、阴燃时间≤5秒、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配件	轨道:铝合金静音轨,壁厚≥1.2mm,高≥25mm,宽≥22mm,纳米条材料PVC,二端封口头材料ABS,安装支架(铁合金喷塑,配纳米卡口)
注意事项	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自2021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布帘1、布帘2、布帘3)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一项不符合视为该产品负偏离。 2、如在评审过程中经与相关检验机构核对为虚假检验报告的,将上报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同时向社会公布。 3、如遇国家新检测标准出台,则需按新检测标准执行。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需符合或优于现行所属行业国家标准。

三、总体服务要求

1、品质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1)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3、验收要求

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型号、数量及外观;
- 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 c. 货物组件及配置;
- 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 中标单位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单位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招标人才向中标单位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中标单位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 中标单位应免费更换或补齐。若中标单位不予更换或补齐,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全额退还已付货款。

5) 中标单位应在货物批量生产前对布帘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应包含成分、阻燃、甲醛、克重、PH 值、异味、遮光率、耐磨擦色、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等, 保证所供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投入生产。

6) 在合同签订后并货到现场后, 招标人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 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如有检测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 要求和期限。

质保期内, 中标单位将向招标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开通热线电话接受招标人的电话技术咨询, 12 小时内响应; 如故障不能排除, 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 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2) 中标单位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单位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中标单位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服务条款, 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

4) 中标单位帮助招标人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5、送样要求

1) 需提供样品:布帘 1、布帘 2、布帘 3 的成品(含轨道配件及帘栓帘勾, 布带等)小样各 1 套, 提供成套样品, 尺寸规格为 60cm(宽)*100cm(高)(含轨道)。

2) 样品提交时, 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都应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成交投标人的样品予以退回; 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4) 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样品分项不得分。

5) 送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截止, 逾期不再接受。

6) 送样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8 样品室。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 5%尾款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投标函
- (五) 开标(报价)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本项目拟用人员一览表
- (八) 相关业绩一览表
- (九)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二)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一、资格性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符合性审查材料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 4、相关业绩一览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说明

- 1、上述带“*”项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中带“*”项条款若有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用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 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特定资格条件			
7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8		
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函		
10		
11			
12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投标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7: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质保期限	
交付期限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附 9:

投标人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10: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需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 因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附 13: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4: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投标人),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投标人),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5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ZJ-公 2022005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公 2022005 号）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公 2022005 号）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技术资料、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公 2022005 号）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四、质保期限

至少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 5%尾款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由双方根据维修内容及所产生的费用协商一致后甲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12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2日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4、乙方应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工作，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

6、乙方应帮助甲方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八、包装、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型号、数量及外观；
- 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 c. 货物组件及配置；
- 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若乙方不予更换或补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

5、出厂检验:乙方应负责所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工作,检验内容应包含成分、阻燃、甲醛、克重、PH值、异味、遮光率、耐磨擦色、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等。保证所供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并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抽样送检:甲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



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招标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布帘1、布帘2、布帘3）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如检测缺项或检测结果有不合格（负偏离）项的，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和要求是否有偏离，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自2021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布帘1、布帘2、布帘3）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未按要求逐条列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条不得分。	20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4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9



		<p>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认证证书如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可查询到的，需提供 http://www.cnca.gov.cn/网站证书有效状态的截图，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其余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拟定投入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设备数量等方面。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的种类非常齐全、数量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得 5 分；</p> <p>2)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的种类较齐全、数量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得 3 分；</p> <p>3)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的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的发票和设备照片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p>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包括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三个方面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体包括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程序、措施等。评委根据各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进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安排非常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能够符合使用需要，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进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安排不合理且有诸多瑕疵、不可操作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人员职责、人员管理制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 方案全面细致，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为优，得 4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为良，得 3 分；</p> <p>3) 方案简单片面、考虑不当、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定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p>	4



6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备品备件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方案合理完善的为优，得 5 分；</p> <p>2) 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能够符合使用需要，方案较为完善的为良，得 3 分；</p> <p>3) 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瑕疵较多，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p>在满足本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2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注: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如能与学校校园文化完美融合的，并被评委会认可采纳的服务。每采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2
7	样品	<p>样品 1 (布帘 1):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制作完成的成品小样的材质、式样、手感、工艺、气味、轨道质量及滑动声音等方面进行比较，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材质优良、拼缝整齐、无线头，外观美观、手感柔软、制作工艺精良、毫无异味、轨道质量非常好、滑动声音非常小的，得 5 分；</p> <p>2) 材质较好、拼缝较为整齐、外观有线头、手感较为柔软、制作工艺一般、稍有异味、轨道质量一般、滑动声音有点大的，得 3 分；</p> <p>3) 材质一般、拼缝不整齐、外观褶皱、线头杂乱、手感较硬，制作工艺差、异味较大、轨道质量较差、滑动声音非常大的，得 1 分；</p> <p>4) 样品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5
		<p>样品 2 (布帘 2):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制作完成的成品小样的材质、式样、手感、工艺、气味、轨道质量及滑动声音等方面进行比较，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材质优良、拼缝整齐、无线头，外观美观、手感柔软、制作工艺精良、毫无异味、轨道质量非常好、滑动声音非常小的，得 5 分；</p> <p>2) 材质较好、拼缝较为整齐、外观有线头、手感较为柔软、制作工艺一般、稍有异味、轨道质量一般、滑动声音有点大的，得 3 分；</p> <p>3) 材质一般、拼缝不整齐、外观褶皱、线头杂乱、手感较硬，制作工艺差、异味较大、轨道质量较差、滑动声音非常大的，得 1 分；</p> <p>4) 样品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5
		<p>样品 3 (布帘 3):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制作完成的成品小样的材质、式样、手感、工艺、气味、轨道质量及滑动声音等方面进行比较，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材质优良、拼缝整齐、无线头，外观美观、手感柔软、制作工艺精良、毫无异味、轨道质量非常好、滑动声音非常小的，得 5 分；</p> <p>2) 材质较好、拼缝较为整齐、外观有线头、手感较为柔软、制作工艺一般、稍有异味、轨道质量一般、滑动声音有点大的，得 3 分；</p>	5



		3) 材质一般、拼缝不整齐、外观褶皱、线头杂乱、手感较硬, 制作工艺差、异味较大、轨道质量较差、滑动声音非常大的, 得 1 分; 4) 样品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	--

注意事项:

1、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

2、为便于评分, 投标人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投标人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